

目 录

全县基本情况	1
工业、用电量	3
房地产开发	4
财政	5
镇街经济	6
县市区经济	14

地址：莘县政府街政府街3号

工作电话：0635-7321475

举报电话：0635-7321781

1-10 月份莘县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一、工业经济稳中向好。1-10 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高于全市 1.0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5 位；工业总产值累计实现 266.74 亿元，同比增长 1.29%，营业收入完成 246.87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利润总额完成 3.04 亿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下滑。1-10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下降 7.0%，低于全市 7.9 个百分点，全市第 10 位。分领域看，民间投资占比为 79.7%；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4.9%，增幅居全市第 5 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1%，全市第 5 位。

三、消费市场总体稳定。1-10 月份，限上零售额 15.5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幅居全市第 9 位。四行业增速全市排名高低不一。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2.8%，高于全市 4.7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 3 位；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9.4%，高于全市 4.2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 5 位；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40.1%，高于全市 25.5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 1 位；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2.4%，低于全市 10.5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 9 位。

全县基本情况 1

户籍总人口 情况	2024年			
	年末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莘 县	338018	1096619	366138	730481
燕塔街道	21375	66111	57076	9035
莘亭街道	11614	34869	15192	19677
莘州街道	10909	33690	30232	3458
东鲁街道	14489	44894	41448	3446
张鲁回族镇	18814	56760	9766	46994
朝 城 镇	15773	57219	20821	36398
观 城 镇	13570	41770	9350	32420
古 城 镇	17479	55537	11865	43672
大张家镇	12991	45353	13792	31561
古 云 镇	15372	53149	27352	25797
十八里铺镇	13680	44926	7477	37449
燕 店 镇	12492	42881	9645	33236
董杜庄镇	10089	33475	11377	22098
王 奉 镇	14793	56774	7297	49477
樱桃园镇	19784	64538	16315	48223
河 店 镇	12432	37704	9118	28586
妹 冢 镇	17465	56130	9633	46497
魏 庄 镇	13396	44472	13247	31225
张 寨 镇	17001	52582	14577	38005
大王寨镇	12361	39993	8224	31769
徐 庄 镇	9270	30188	7056	23132
王庄集镇	13541	43268	6752	36516
柿子园镇	11637	35953	4659	31294
俎 店 镇	7691	24383	3867	20516

2 全县基本情况

镇街情况	2024年		
	街道办事处个数	居民委员会 (社区) 个数	村民委员会个数
全 县	4	23	856
燕塔街道	1	9	12
莘亭街道	1	2	26
莘州街道	1	4	16
东鲁街道	1	7	19
张鲁回族镇	0	0	43
朝 城 镇	0	0	49
观 城 镇	0	0	45
古 城 镇	0	0	60
大张家镇	0	0	39
古 云 镇	0	1	35
十八里铺镇	0	0	55
燕 店 镇	0	0	30
董杜庄镇	0	0	35
王 奉 镇	0	0	34
櫻桃园镇	0	0	50
河 店 镇	0	0	31
妹 冢 镇	0	0	49
魏 庄 镇	0	0	29
张 寨 镇	0	0	52
大王寨镇	0	0	23
徐 庄 镇	0	0	27
王庄集镇	0	0	41
柿子园镇	0	0	34
俎 店 镇	0	0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1-10月	
	本月止累计 (个)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202	
营业收入35-40亿元	1	
营业收入30-35亿元	0	
营业收入25-30亿元	1	
营业收入20-25亿元	0	
营业收入15-20亿元	0	
营业收入10-15亿元	1	
营业收入5-10亿元	7	
营业收入1-5亿元	40	
营业收入0.5-1亿元	4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月	
	增长速度 (%)	
工业增加值	8.2	

规模以上工业效益	1-10月	
	绝对量 (亿元)	增速 (%)
营业收入	246.87	10.9
利润总额	3.04	3290.2

用电量	1-10月	
	绝对量 (亿KWH)	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量	12.59	3.8

4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投资完成情况	1-10月
	绝对量（万元）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299581
住宅	262901
办公楼	271
商业营业用房	18420
其他	17989
资金来源	—
上年末结余资金	93617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19347
国内贷款	8500
利用外资	0
自筹资金	158252
定金及预收款	114772
个人按揭贷款	21217
其他资金	16606

商品房屋与建设	1-10月
	绝对量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406.70
住宅	337.86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6.13
住宅	18.86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8.23
现房住宅	
期房住宅	33.60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20.46
现房住宅	
期房住宅	18.3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981	11.53
税收收入	79475	10.42
增值税	30212	9.29
企业所得税	9110	24.71
个人所得税	2214	29.85
资源税	551	-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2	1.69
房产税	3656	-11.65
印花税	2709	14.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34	39.39
土地增值税	5055	-17.16
车船税	2651	11
耕地占用税	2239	-32085.71
契税	7690	-9.88
环境保护税	432	40.26
其他税收收入		
专项收入	3734	-26.57
非税收入	50506	13.33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70725	-2.90
一般公共服务	62890	15.45
公共安全	14356	16.07
教育	109522	8.18
科学技术	601	52.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930	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1321	6.93
卫生健康	34172	16.19
节能环保	13301	78.47
城乡社区	6391	36.91
农林水	54670	-47.00
交通运输	7959	-25.10

6 镇街经济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县	2667393.1	1.3
燕塔街道	7244.8	-38.8
莘亭街道	313700.7	0.7
莘州街道	26528.7	2.4
东鲁街道	157112.5	-7.0
张鲁回族镇	—	-15.1
朝城镇	184010.1	9.0
观城镇	44490.8	6.0
古城镇	24285.8	6.6
大张家镇	80627.9	5.8
古云镇	136692.4	3.8
十八里铺镇	90571.5	2.3
燕店镇	21435.9	1.0
董杜庄镇	21308.9	-1.9
王奉镇	15731.1	16.3
樱桃园镇	82184.0	6.3
河店镇	47419.0	8.2
妹冢镇	15907.6	1.5
魏庄镇	46680.7	10.6
张寨镇	69267.0	-11.5
大王寨镇	20878.2	-24.1
徐庄镇	—	113.8
王庄集镇	41735.1	3.2
柿子园镇	27849.2	14.1
俎店镇	428098.0	7.6
县化工园区	691485.0	-3.8

规模以上工业 营业收入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县	2468722.1	10.9
燕塔街道	7059.9	-40.4
莘亭街道	262101.1	1.4
莘州街道	25586.4	5.6
东鲁街道	155359.6	-2.3
张鲁回族镇	—	-12.9
朝城镇	174109.3	15.7
观城镇	40470.5	28.6
古城镇	22121.5	6.1
大张家镇	71194.6	88.2
古云镇	136962.9	12.3
十八里铺镇	84859.6	1.1
燕店镇	21148.9	-0.3
董杜庄镇	19739.9	-1.9
王奉镇	15755.7	26.3
樱桃园镇	87128.9	25.1
河店镇	45717.7	18.1
妹冢镇	18385.8	13.7
魏庄镇	45835.2	13.6
张寨镇	66768.1	-10.7
大王寨镇	20878.2	-19.3
徐庄镇	—	112.4
王庄集镇	39624.1	6.9
柿子园镇	26935.2	34.0
俎店镇	433574.2	57.2
县化工园区	556446.4	-5.7

8 镇街经济

规模以上工业 利润总额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县	30369.4	3290.2
燕塔街道	38.2	-49.5
莘亭街道	14956.4	-8.1
莘州街道	822.1	8.6
东鲁街道	3595.5	6067.2
张鲁回族镇	—	-144.1
朝城镇	1784.8	34.5
观城镇	1528.9	同期亏损
古城镇	167.2	-45.0
大张家镇	171.9	同期亏损
古云镇	-500.0	同期亏损
十八里铺镇	2155.4	35.8
燕店镇	159.5	166.7
董杜庄镇	689.2	-0.5
王奉镇	255.3	-13.7
樱桃园镇	2043.7	65.8
河店镇	269.4	168.3
妹冢镇	-1235.7	同期亏损
魏庄镇	384.1	-29.1
张寨镇	613.3	同期亏损
大王寨镇	650.9	-37.1
徐庄镇	—	同期亏损
王庄集镇	368.8	-34.7
柿子园镇	31.3	同期亏损
俎店镇	20527.0	384.6
县化工园区	-18363.4	同期亏损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 位销售额	1-10月	
	绝对量 (万元)	增长速度 (%)
全 县	747357	13.7
燕塔街道	50373	-1.6
莘亭街道	40310	7.7
莘州街道	12050	23.6
东鲁街道	41285	8.3
张鲁回族镇	22544	446.7
朝城镇	19697	9.9
观城镇	9305	16.5
古城镇	7991	21.0
大张家镇	12145	-17.9
古云镇	207184	46.7
十八里铺镇	11421	4.7
燕店镇	13397	-77.6
董杜庄镇	44959	39.9
王奉镇	14244	15.6
樱桃园镇	10704	-7.8
河店镇	17360	-33.4
妹冢镇	15714	36.0
魏庄镇	53880	24.6
张寨镇	34357	12.0
大王寨镇	28047	9.8
徐庄镇	34613	63.5
王庄集镇	9945	-9.7
柿子园镇	13366	34.6
俎店镇	22045	11.8

10 镇街经济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 位零售额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县	155153	8.6
燕塔街道	28586	-14.7
莘亭街道	5899	137.4
莘州街道	7806	30.7
东鲁街道	10630	-14.4
张鲁回族镇	4707	37.7
朝城镇	6975	32.8
观城镇	8008	18.5
古城镇	3238	11.0
大张家镇	2598	7.9
古云镇	1548	59.1
十八里铺镇	1820	38.6
燕店镇	4693	-39.2
董杜庄镇	4230	14.4
王奉镇	3143	7.5
樱桃园镇	6981	21.2
河店镇	1253	13.5
妹冢镇	3383	29.1
魏庄镇	8774	19.7
张寨镇	4180	6.6
大王寨镇	6942	20.4
徐庄镇	16136	11.3
王庄集镇	5657	22.8
柿子园镇	4955	26.8
俎店镇	3013	37.5

房地产投资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全 县	299581
燕塔街道	42076
莘亭街道	
莘州街道	164383
东鲁街道	90256
张鲁回族镇	
朝 城 镇	
观 城 镇	13
古 城 镇	
大张家镇	
古 云 镇	
十八里铺镇	
燕 店 镇	
董杜庄镇	
王 奉 镇	2064
樱桃园镇	
河 店 镇	
妹 冢 镇	23
魏 庄 镇	
张 寨 镇	
大王寨镇	
徐 庄 镇	
王庄集镇	
柿子园镇	
俎 店 镇	

12 镇街经济

新增四上企业个数	1-10月			
	工业	贸易业	服务业	建筑房地产业
全县	5	23	1	5
燕塔街道				2
莘亭街道		1		
莘州街道	1	2	1	1
东鲁街道		3		1
张鲁回族镇		1		
朝城镇	1	1		
观城镇	1			
古城镇		1		
大张家镇				
古云镇		1		
十八里铺镇				
燕店镇		2		
董杜庄镇		1		
王奉镇		1		
樱桃园镇		1		
河店镇				1
妹冢镇				
魏庄镇	1	1		
张寨镇		1		
大王寨镇		1		
徐庄镇		2		
王庄集镇		1		
柿子园镇	1	1		
俎店镇				
县化工园区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1-10月
	500万以上项目
全 县	151
燕塔街道	7
莘亭街道	9
莘州街道	10
东鲁街道	6
张鲁回族镇	7
朝 城 镇	6
观 城 镇	5
古 城 镇	6
大张家镇	5
古 云 镇	4
十八里铺镇	4
燕 店 镇	4
董杜庄镇	6
王 奉 镇	7
樱桃园镇	8
河 店 镇	11
妹 冢 镇	6
魏 庄 镇	8
张 寨 镇	5
大王寨镇	8
徐 庄 镇	4
王庄集镇	4
柿子园镇	10
俎 店 镇	1
县化工园区	0

14 县市区经济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0月	
	绝对量(万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2275953	2.6
市 级	205138	-29.9
东昌府区	419819	9.0
茌平区	360271	17.2
临清市	176355	0.5
阳谷县	146485	7.5
莘 县	129981	11.5
东阿县	157526	5.9
冠 县	117048	3.7
高唐县	128926	5.0
开发区	221577	5.0
高新区	161622	2.2
度假区	51205	-0.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7.2	
东昌府区	7.8	
茌平区	4.6	
临清市	-5.8	
阳谷县	12.2	
莘 县	8.2	
东阿县	7.6	
冠 县	6.4	
高唐县	5.2	
开发区	12.8	
高新区	12.6	
度假区	8.4	

**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
销售额**

1-10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8.1
东昌府区	7.5
茌平区	8.5
临清市	-7.1
阳谷县	13.4
莘 县	12.8
东阿县	18.9
冠 县	10.1
高唐县	10.1
开发区	8.7
高新区	-7.9
度假区	0.0

**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
销售额**

1-10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5.2
东昌府区	14.4
茌平区	5.8
临清市	12.4
阳谷县	19.8
莘 县	19.4
东阿县	57.4
冠 县	19.6
高唐县	-18.4
开发区	17.2
高新区	14.5
度假区	20.2

16 县市区经济

限额以上住宿业单位 营业额	1-10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4.6
东昌府区	3.3
茌平区	18.6
临清市	16.1
阳谷县	23.0
莘 县	40.1
东阿县	2.2
冠 县	19.4
高唐县	21.3
开发区	26.6
高新区	3.4
度假区	21.6

限额以上餐饮业单位 营业额	1-10月 增长速度(%)
全 市	12.9
东昌府区	16.4
茌平区	21.8
临清市	12.0
阳谷县	26.6
莘 县	2.4
东阿县	-15.9
冠 县	13.9
高唐县	-5.6
开发区	32.3
高新区	27.6
度假区	34.2

固定资产投资	1-10月	
	全部投资 增速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 市	0.9	17.0
东昌府区	3.5	19.5
茌平区	8.2	-17.7
临清市	2.2	13.0
阳谷县	9.4	10.4
莘 县	-7.0	24.9
东阿县	5.3	-17.0
冠 县	4.3	19.4
高唐县	5.4	27.1
开发区	0.9	46.0
高新区	0.8	32.8
度假区	-53.7	122.1

固定资产投资	1-10月	
	民间投资 增速	占全部投资比重
全 市	16.4	66.4
东昌府区	19.0	75.1
茌平区	0.8	67.8
临清市	0.0	58.5
阳谷县	20.6	47.0
莘 县	46.9	79.7
东阿县	44.6	43.1
冠 县	18.9	80.7
高唐县	30.7	67.7
开发区	-4.8	81.8
高新区	64.6	58.2
度假区	-57.9	36.1

18 县市区经济

建筑房地产	1-10月
	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速 (%)
全 市	-6.2
东昌府区	9.1
茌平区	-31.6
临清市	7.8
阳谷县	2.3
莘 县	1.1
东阿县	-29.9
冠 县	-4.8
高唐县	-23.3
开发区	-7.4
高新区	6.3
度假区	-35.5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

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

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 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 and 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重点问题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 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

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

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